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1) 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之全年業績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而作出的公告（「公告」）；ii)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關於百慕達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百慕達清盤呈請」）；及 iii) 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就香港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香港清盤呈請」）作出。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列明本公司股份復牌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結清的全年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2. 證明其遵守規則 13.24；
3. 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百慕達清盤呈請及香港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有）；和

4.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復牌指引的所有要求，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恢復其證券交易。聯交所亦已表示，如本公司情況有所改變，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亦須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每季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停牌

鑒於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本公司的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酌情另行刊發公告。

如果法院發出清盤令並任命公司臨時清盤人，公司股票可能會暫停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岑少雄
主席

香港，2022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

* 僅供識別